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7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秦湘婕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28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匕首壹把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且違禁物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刀械，係指武士刀、手杖刀、鴛鴦刀、手指虎、鋼（鐵）鞭、扁鑽、匕首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，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；且上述之各式刀械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持有，同條例第6條亦有明定。經查，扣案之刀械1把經送鑑定，查驗結果認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列管之匕首，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3年5月8日函附刀械鑑驗工作紀錄相片在卷可稽，足認扣案之匕首確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刀械，核屬違禁物無訛。縱令上開匕首並非被告秦湘婕所有，惟刑法第38條第1項係規定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」，且為警查扣迄今已歷八個月之久，似無再以違禁物仍須與犯罪行為人之犯行有某種程度之關連，責由檢察官另行處理之實益與必要性，是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上開匕首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1

02

03

04

05